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00



Annual Report
200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及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利潤表	49
綜合全面利潤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林一仲先生
何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 (主席)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 (主席)
許志偉先生
曾李青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何擘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擘女士 *HKICPA, AICPA*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7,148	706,079	285,964	268,438	233,233
除稅前溢利	118,592	94,968	60,485	44,602	41,971
所得稅開支	(16,423)	(14,168)	(5,248)	(5,314)	(974)
年度溢利	102,169	80,800	55,237	39,288	40,9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008	80,170	55,274	39,863	41,842
少數股東權益	161	630	(37)	(575)	(845)
	102,169	80,800	55,237	39,288	40,997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02,121	479,334	291,187	230,460	177,981
負債總額	(119,343)	(113,548)	(109,683)	(106,789)	(93,409)
少數股東權益	(811)	(650)	(20)	(57)	(821)
	481,967	365,136	181,484	123,614	83,751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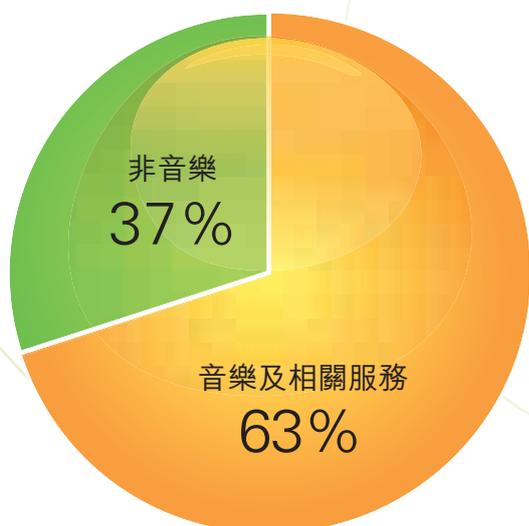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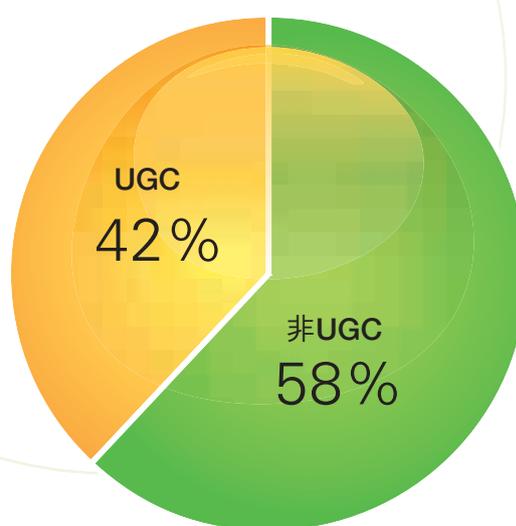
溢利



音樂及相關服務



原創音樂內容 (「UGC」)





主席報告



劉曉松
主席

尊敬的股東：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投資的一年，我們已建立更充實的內容及開發更廣的銷售渠道，以更好的提供本集團的音樂及音樂服務至用戶。本集團已積極重新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本集團現在已為將來的發展打下了堅實而可預見的基礎，因此會期待本集團持續穩健增長。

二零零九年公司營運狀況

本人欣然報告，A8音樂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收益較上半年大幅增長43.2%，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則上升10.5%。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4.164億元，幾乎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5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08億元），我們對此成績深受鼓舞。二零零九年全年收益微升，但純利強勢增長。此乃由於整個行業在二零零九年增長有限，但另一方面，我們緊縮開支，提高毛利，因而純利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主席報告

從中國移動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來看，彩鈴業務收入的增速放緩，收入達人民幣154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了約7.4%，增長幅度較二零零八年的22%顯著降低。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披露彩鈴已擁有4.06億用戶，用戶覆蓋率約78%。

在內容戰略方面，我們成功拓展原創音樂內容（「UGC」）。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台灣最大唱片公司之一華研國際簽訂兩年獨家合同，將著名的S.H.E與飛輪海納入我們產品組合。第四屆原創中國大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舉行，吸引了逾千人參與，從中獲取近萬首UGC歌曲（首次包括香港分部）。本公司的三首歌曲：《城府》、《認錯》、《展翅天空》均錄得不俗的成績：三首歌曲均名列百度排行榜前50名，其中《城府》在中國移動無線銷量及百度歌曲排行榜均有出色表現，進入兩個榜單的前十名。於二零零九年，來自UGC的總收入約達人民幣1.89億元，前五大歌曲累計下載逾4500萬次。同時，我們與深圳廣電集團合作，作為唯一的數字音樂平台協辦流行音樂「中國金鐘獎」大賽，藉此提高A8的品牌及取得獨家內容。

本人欣然宣告與世界知名品牌「諾基亞」(Nokia)的一項重大進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A8 Box在所有其他應用程序中獲選為Nokia's OVI Store的中國唯一音樂解決方案。

A8 Box與中國幾個頂級手機品牌的合作取得重大進展。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所有「金立」(Gionee)音樂手機將內置A8 Box。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A8通過三星樂園向「三星」(Samsung)手機用戶提供音樂相關服務。

所有此等進展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強勁增長為A8音樂在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取得持續增長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07,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小幅增長。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3元及人民幣0.22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52,3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約為人民幣402,0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82,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企業社會責任

A8音樂一直積極為構建一個綠色、健康、有序的移動互聯網環境而努力，二零零九年A8音樂加入了「中國綠色手機文化」聯盟，作為聯盟的重要成員，積極倡導並參與「共建綠色移動互聯網聯合倡議簽名儀式暨論壇」，竭力向全體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一個充滿健康內容與敏銳洞察空間的網絡環境。

此外，在目前大學生就業率低下的社會環境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四川、陝西、湖南、湖北等地高校開展了校園招聘活動，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在各地共招聘大學畢業生逾40名，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3G的投入使用大大促進移動互聯網的增長。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發佈的第25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已達約2.3億。此外，根據艾瑞2009-2010年中國數字音樂報告，移動互聯網將以每年34-48%速度增長，預計二零一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48億元。該報告進一步指出，鑒於移動互聯網呈指數級別的高速增長及3G的部署，無線音樂將成為移動互聯網上最受追捧的應用程序之一，預計無線音樂將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將達到人民幣393億元，此中蘊含巨大增長空間。中國最近公佈將加快三網合一——將電訊網絡、電視及無線網絡及互聯網合併的計劃在不久將來會促進信息和文化的發展，而音樂是其中的重大組成部分，凡此種種為本集團創造了極為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A8音樂策略性地將所有音樂及相關業務整合為一個基於雲計算技術為基礎的「音樂雲」業務，一種B2C的業務模式。「音樂雲」乃集團的一個長期戰略，旨在通過為用戶提供一個虛擬的集中的空間來存儲自己的音樂，使用戶可以可隨時隨地透過任何設備檢索或收聽音樂。

音樂雲不僅提供基本收聽、下載、搜索功能，亦提供其他先進服務，如智能電台、音樂社區、高清音樂下載、跨設備使用及音樂社區等。音樂雲的服務能直接到達消費者，從而實現集團面向最終用戶提供服務、佔領桌面、擁有用戶的戰略目標。

於中短期方面，為了持續提升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市場份額，A8 Box將擴展其覆蓋面，變成一個向用戶提供綜合娛樂服務的平台，此平台專注音樂及音樂相關服務但同時也提供互動娛樂、資訊、手機背景圖及新聞／天氣等服務。

目前我們的長期戰略非常清楚：直接面向用戶的B2C模式。同時，基於我們現有強大銷售渠道，我們將提供以音樂及音樂相關服務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我們相信此等策略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增長速度高於業界的平均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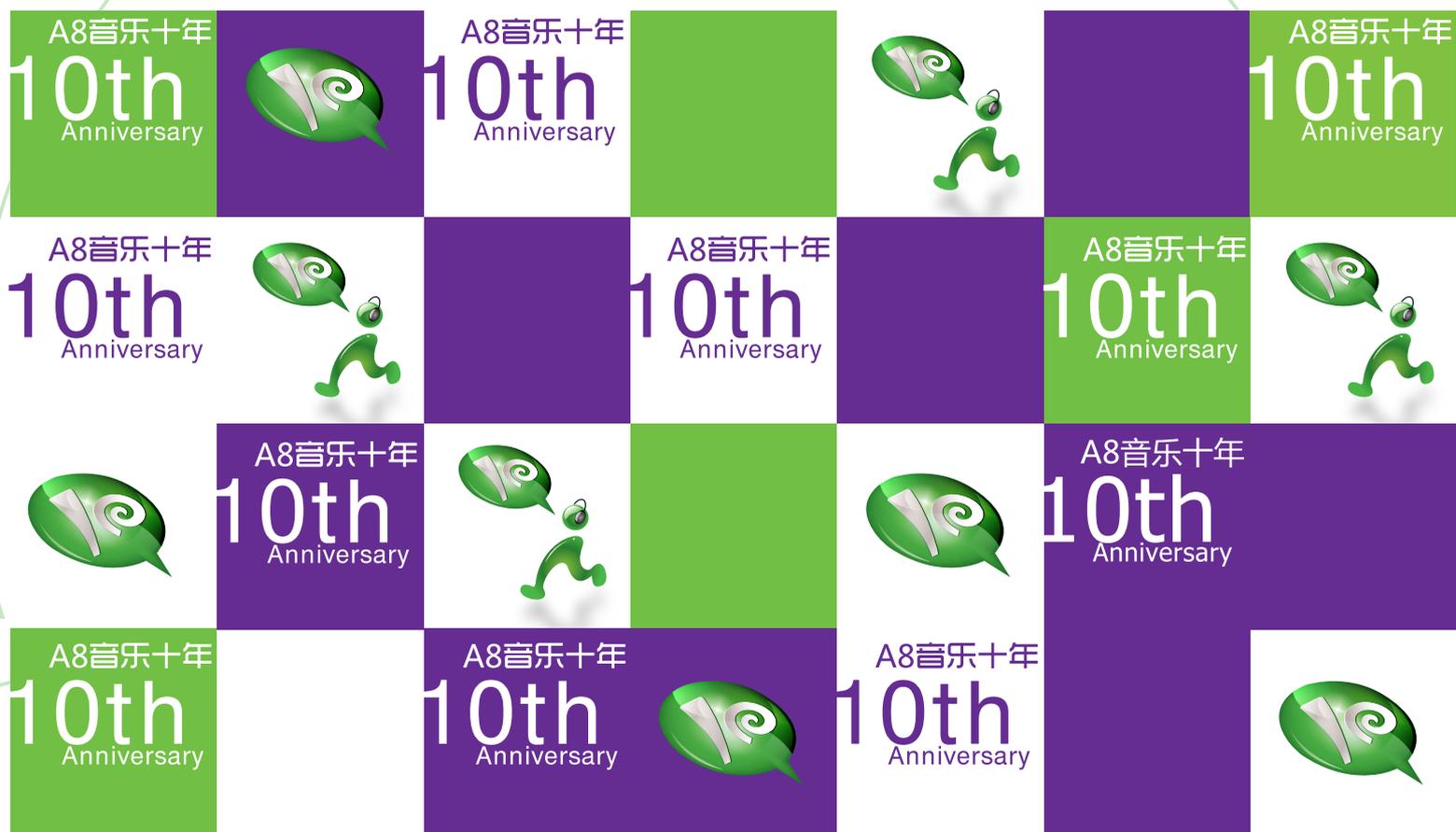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A8將慶祝10週年紀念。本人謹此向過去10年來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所有持續支持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在未來10年竭力挖掘公司的最好價值，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音樂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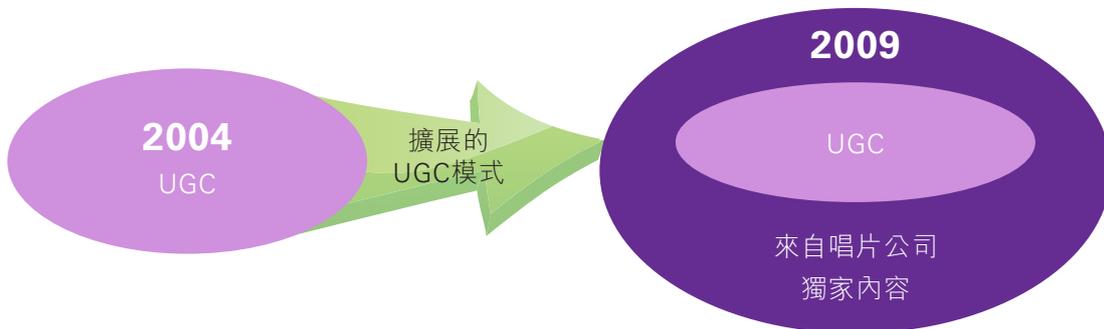
主席

劉曉松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Ms. Zhou Bichang (周筆暢)



S.H.E.



Tsai Tanya (蔡健雅)



Fahrenheit (飛輪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16,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顯著上升43.2%及1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707,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小幅增長（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06,100,000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與一家移動運營商舉辦一次性獨家活動。該活動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貢獻總收入人民幣48,6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9,300,000元。倘不計該一次性活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8%，與行業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2,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7.2%（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0,2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25,700,000元，約與二零零八年持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5,8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5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7.6%（二零零八年：約2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小幅提高至約總收入的29.7%，（二零零八年：約2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70,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6,1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7.7%提升至3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提供服務成本合併，經調整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41,100,000元）。毛利（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5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0,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提升至約22%（二零零八年：約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51%（二零零八年：淨收益約人民幣7,600,000元）。

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12,9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0%，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大致維持相同水準（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5,3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3%）。

記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為銷售相關人員增加而增加的開支約11%，此乃由於我們於接近年末時開始招聘銷售人員以為我們業務擴展作準備。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0,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3.3%（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2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職能辦公室人員支出及租賃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8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300,000元）。

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後終止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約13.8%（二零零八年：約14.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200,000元）。由於中國出台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5%、20%及25%（二零零八年：分別為9%、15%、18%及25%）。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實際稅率的降低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及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零九年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此外，其亦得益於愛樂及樂聲飛揚獲得屬於上年度的一次性稅項豁免約人民幣1,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4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17,6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36,300,000元或約70.8%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8,8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長達約人民幣83,600,000元及應收賬款增長達約人民幣20,3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52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7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6,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2,700,000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未結算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應計花紅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6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88,6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乃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短期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7,5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乃歸因於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3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600,000元）。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應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所擬用途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零九年獎項

2009年度中國移動互聯網手機客戶端類最佳成長企業獎

(由艾媒市場諮詢集團及2009中國(廣州)國際移動互聯網高峰論壇組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授)

2008-2009年度中國新上市公司50強

(由中國財經雜誌《創業家》及和君諮詢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授)

2009最佳融合型手機客戶端獎 – A8box產品

(由《通信產業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頒授)

第二屆世界杰出青年華商 – 劉曉松先生

(由《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授)

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 – 劉曉松先生

(由《手機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授)

2009 The Asset企業大獎金獎

(由國際財經雜誌《The Asse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授)

2009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亞太區500強

(由德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Total Plus Limited、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何擘女士，4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並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有關本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

林一仲先生，36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以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的委員。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華動飛天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崔女士」）的配偶。

厲先生擔任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擔任榮信電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中國飲料業務部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李青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腦通訊學士學位。曾先生擁有1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非常熟悉中國互聯網及電信行業。曾先生為騰訊之其中五位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騰訊之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公司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目前擔任騰訊之終身榮譽顧問。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曾先生轉入投資領域，創立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石建平先生，44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石先生曾先後在Oracle (USA)、Hewlett-Packard(U.S.A)、International Software Systems等知名公司任高級管理層及研發等職，具有15年世界一流軟件公司組織領導和研發商用軟件經驗，近5年來集中研究開發面向電信運營商的固定—移動融合服務和內容發佈平臺，對互聯網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相關軟件技術、業務模式和市場極其瞭解，對數字音樂國外發展模式有長期的研究，對於如何利用P2P、無線、互聯網等技術推廣數字音樂別具創見。

李漣女士，48歲，本公司副總裁，A8音樂「天使投資人」之一，曾在中國、美國及香港多家企業、文化公司任職。李女士擔任過香港兆信集團執行董事，美國奧爾賽斯公司總裁等職位。李女士有20年以上的文化諮詢及公司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數字音樂文化發展工作。

王樺先生，33歲，本公司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彼自大學畢業後從事計算機軟件行業之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進入電信及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業務的整體營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由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22頁。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建議股息派付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4頁，此乃摘錄自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共發行11,461,950股新股份，以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10,360,630股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1,101,32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201,273,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00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經扣除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提供合共約人民幣375,473,000元可供分派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經扣除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約人民幣190,74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4%。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何曄女士
林一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宋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許志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自上市日起計（惟曾李青先生的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信託創立人 ⁽¹⁾	159,565,954	無	34.86%
	個人	1,868,000	455,441	0.51%
厲偉先生	家族 ⁽²⁾	42,601,756	無	9.31%
何曄女士	個人	1,000,000	1,308,000 ⁽³⁾	0.51%
林一仲先生	公司	4,763,272	無	1.04%
	個人	1,101,320	3,303,960	0.96%

附註：

1.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女士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註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個人	華動飛天 ⁽⁴⁾	75%
厲偉先生	家族 ⁽⁵⁾	華動飛天 ⁽⁴⁾	25%
林一仲先生	個人	快通聯 ⁽⁶⁾	100%

附註：

4.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快通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已登記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年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379,200	(175,280)	-	203,920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 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6港元至 0.74港元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17,990,800	(10,185,350)	(4,474,030)	3,331,420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十一日	至少3年至 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7港元至 0.91港元
合計	18,370,000	(10,360,630)	(4,474,030)	3,535,34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60,630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4,474,03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共有2,665,58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8%。相關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接受全部相關購股權。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先前所有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完畢。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不同估值而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劉曉松先生	-	-	455,441	455,441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林一仲先生	4,405,280	(1,101,320)*	-	3,303,96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1.184	1.15
何擘女士	108,000	-	-	108,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1.16	1.08
	-	-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一日	3.63	3.63
	108,000	-	1,200,000	1,308,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	4,555,665	4,555,665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	-	10,009,200	10,009,2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98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	-	3,088,000	3,088,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至少2年至多4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3.2	3.13
合計	4,513,280	(1,101,320)	19,308,306	22,720,266					

* 行使價為1.18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86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1,320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9,308,306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22,580,666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20,231,214份購股權未發行，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3%。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為報告期內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估值。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所輸入的重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股價、無風險利率、有關股份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購股權開支及本公司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的限制，原因在於有關模型含有主觀成分，而模型所計入的多項未來預期表現的假設並不確定，且模型本身亦有既定的限制。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ⁱ⁾	181,165,954	39.58%
River Road	公司 ⁽ⁱⁱ⁾	159,565,954	34.86%
Knight Bridge	公司 ⁽ⁱⁱ⁾	159,565,954	34.86%
Ever Novel	公司 ⁽ⁱⁱⁱ⁾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122,371,905 37,194,049	26.73% 8.13%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122,371,905	26.73%
崔京濤女士	公司 ⁽ⁱⁱⁱ⁾	42,601,756	9.31%
Success Profit	公司 ⁽ⁱⁱⁱ⁾	42,601,756	9.31%
Top Result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42,601,756	9.3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託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River Roa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122,371,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由於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Result」) 由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Profit」) 全資擁有，而Success Profit由崔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Top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架構合約」）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一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崔京濤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曉松先生及崔女士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及
5. 快通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林一仲先生100%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每一家稱為「營運商」）及（「各營運商」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局」）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定義見下文）及(3)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管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各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軟件買賣協議條款為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一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董事會報告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 營運商股東於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 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營運商的股本權益；(iii) 營運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營運商的註冊資本或營運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財政年內交易乃於(i)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ii) 按與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可獲得或自其獲得之條款；及(iii) 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此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 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各營運商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 各營運商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財務年度內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有關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信函確認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且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且即將退任）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獲續聘。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偏離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與時並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相關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地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標識。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但在宋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三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委任曾李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聘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及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本身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就任導引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會議。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及考慮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	5/5
林一仲先生	5/5
何曄女士	5/5
厲偉先生	4/5
陳耀光先生	5/5
許志偉先生	0/5
曾李青先生 ⁽¹⁾	1/1
宋永華先生 ⁽²⁾	2/4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附註：

1.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宋永華先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曉松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能力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作出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劉先生於報告期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a8.com 及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宋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曾李青先生（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於確立程序以便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場情況後，審閱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 (主席)	1/1
許志偉先生	0/1
宋永華先生 ⁽¹⁾	1/1
曾李青先生 ⁽²⁾	0/1

附註：

1. 宋永華先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 (主席)、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 (宋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及曾李青先生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組成 (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耀光先生(主席)	2/2
許志偉先生	1/2
宋永華先生	2/2
曾李青先生 ⁽¹⁾	0/2

附註：

1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14
非核數服務	
— 其他服務	185
合計	1,199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批准。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資源之充足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內審部，以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最佳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8.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ERNST & YOUNG 安永

致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9頁至第122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上述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7,148	706,079
營業稅		(11,292)	(14,196)
淨收入	6	695,856	691,883
提供服務成本		(425,723)	(425,806)
毛利		270,133	266,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543	7,6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852)	(115,281)
行政開支		(50,145)	(44,180)
其他開支		(87)	(17,257)
財務成本	7	—	(2,015)
除稅前溢利	8	118,592	94,968
所得稅開支	10	(16,423)	(14,168)
年度溢利		102,169	80,8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02,008	80,170
少數股東權益		161	630
		102,169	80,8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每股人民幣)		0.23	0.20
攤薄 (每股人民幣)		0.22	0.19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2,169	80,800
其他全面利潤		
匯兌調整	(194)	(217)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101,975	80,5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814	79,953
少數股東權益	161	630
	101,975	80,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79	6,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7,997	28,583
無形資產	16	13,652	703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03	4,8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831	40,5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21,926	101,6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8,409	19,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45,134	1,9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0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3,801	315,643
流動資產總額		552,290	438,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4,653	58,6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42,036	39,121
應付稅項		18,793	10,997
遞延收入		1,200	4,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6,682	112,735
流動資產淨值		435,608	326,0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5,439	366,5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661	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1	813
資產淨值		482,778	365,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045	3,944
儲備	27(a)	457,782	361,192
擬派付末期股息	12	20,140	—
		481,967	365,136
少數股東權益		811	650
權益總額		482,778	365,786

劉曉松
董事

何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總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2	-	29,680	10,522	-	2,596	800	6,829	4,422	127,123	-	181,484	20	181,504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	-	-	-	(217)	-	-	-	80,170	-	79,953	630	80,583
重組	(455)	-	455	-	-	-	-	-	-	-	-	-	-	-
轉換優先股	8	66,218	-	-	-	-	-	-	-	-	-	66,226	-	66,226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116	(3,116)	-	-	-	-	-	-	-	-	-	-	-	-
就上市發行股份	707	133,628	-	-	-	-	-	-	-	-	-	134,335	-	134,335
已發行酬金股份	5	(5)	-	-	-	-	-	-	-	-	-	-	-	-
超額配發股份	51	9,191	-	-	-	-	-	-	-	-	-	9,242	-	9,242
股份發行開支	-	(15,385)	-	-	-	-	-	-	-	-	-	(15,385)	-	(15,3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7,089	-	-	-	-	-	-	7,089	-	7,089
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 (附註12)	-	-	-	-	-	-	-	-	-	(97,808)	-	(97,808)	-	(97,808)
視作分派(附註12)	-	(8,969)	-	-	-	-	8,969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6,273	-	(6,273)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44	181,562	29,135	10,522	7,089	2,379	9,769	13,102	4,422	103,212	-	365,136	650	365,786
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	-	-	-	(194)	-	-	-	102,008	-	101,814	161	101,975
行使購股權	101	12,778	-	-	(4,512)	-	-	-	-	-	-	8,367	-	8,3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650	-	-	-	-	-	-	6,650	-	6,650
撥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20,140)	-	-	-	-	-	3,947	-	-	20,140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3,947)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5	174,200	29,135	10,522	9,227	2,185	9,769	17,049	4,422	201,273	20,140	481,967	811	482,778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人民幣457,78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1,1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8,592	94,968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	2,015
折舊	8	2,855	2,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586	97
無形資產攤銷	8	939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388	2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6	(1,468)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6,8	(1,181)	3,811
利息收入	6	(5,095)	(2,6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6,650	7,089
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差額	6	(265)	—
		122,001	108,678
應收賬款增加		(18,576)	(36,8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69)	2,56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66)	40,5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37	20,36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800)	4,00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88,627	139,331
已付稅項		(5,076)	(7,17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3,551	132,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8	(3,2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190)	(2,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	204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	(29,265)
購買無形資產	16	(8,671)	(4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9,7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5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88,0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47,478	11
已收利息		5,095	2,6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23,02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3,566)	26,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67	-
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		-	(97,808)
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4,335
超額配發股份		-	9,242
股份發行開支		-	(15,3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67	30,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8,352	188,84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94)	(4,51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6,218	260,670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7,583	54,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80,033	74,4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22	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3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34,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6,380	128,002
流動資產總額		143,178	128,14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097	5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02	–
流動負債總額		3,299	585
流動資產淨值		139,879	127,560
資產淨值		219,912	201,99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045	3,944
儲備	27(b)	195,727	198,050
擬派末期股息	12	20,140	–
權益總額		219,912	201,994

劉曉松
董事

何擘
董事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和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均受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一直為A8 Music Group Limited（「A8音樂」）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根據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引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入－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二零零八年五月）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內。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導致獎勵不能歸屬，則該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取得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各層間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該等公平值計量披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經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則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定實體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知悉實體成份之資料以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呈報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分部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之變更。該經修訂準則將所有者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者交易之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進全面利潤表，要求將損益內確認之全部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入 – 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已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斷定其在所有安排中是以當事人行事。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f)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修訂，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因本集團現時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相符，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h)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首次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作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工具應仍然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要求，倘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則須按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所得代價會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兌現或負債獲清償為止。鑒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將房地產建造協議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為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入賬之時間及方法。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建造任何房地產，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就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之入賬處理提供指引。該指引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淨投資及已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項目於利潤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之現金之接收者進行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首次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m)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此外，租賃期滿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日常出售之持作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並持作出售。

-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之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之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要求當母公司在分立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平值計量其子公司時，其後子公司被分類至持作出售，須沿用該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闡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應作為一項單獨之資產進行測試，且減值準備將不被單獨分配至包含在投資餘額中之商譽。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現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之披露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之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有關在罕見的情況下（如有）采用除直線法以外其他方法攤銷無形資產之有力依據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法仍然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m)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若干有關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分出之衍生工具之情況變動；(ii)刪除有關按分部水平指定對沖工具；及(iii)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將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時計算之經修訂實際利率（而不是原來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了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的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在有關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期應用。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刊發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¹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二零零九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修訂了其中互有矛盾的陳述，並予以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的過渡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斷定，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本集團在所取得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前稱負商譽）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步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三年為限。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有價及無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被指定為對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關係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此等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獨立於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衡量於近期出售彼等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重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只有當該合約之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修訂另行根據該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短倉的賣出價）釐定，而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則以適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採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基本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時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有及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有一項或多項事項於資產之初次確認後發生（「蒙虧事項」）而導致減值，而此蒙虧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予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須予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變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本期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計算並以為計量減值虧損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用的利率繼續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遞延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其他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7(a)所詳述，A8 Music Group Limited並無於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集團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然而，根據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士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士域」）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確認以股份作報酬的開支

誠如下文附註26所述，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多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董事已聘用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予以支銷。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對多項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幅及承授人周轉率）作出重大估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並確認為以股份作報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1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684,000元）。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31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出售音樂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312,8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4,956,000元）及人民幣77,8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572,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銷售音樂內容。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99,684	86,882
回鈴音服務	204,502	272,912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102,232	119,45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40,901	16,010
非音樂相關服務	259,829	210,823
	707,148	706,079
減：營業稅	(11,292)	(14,196)
淨收入	695,856	691,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5,095	2,6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1,468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181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265	—
政府補貼	—	3,000
其他	3,506	1,927
匯兌收益	28	26
	11,543	7,624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開支	—	2,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855	2,994
無形資產攤銷#	939	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6	97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4,808	3,541
核數師酬金	1,014	1,4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441	38,62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995	1,200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5,386	3,7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50	7,089
	56,472	50,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88	288
移動及電信費*	195,108	197,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1)	3,811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9	116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6	4,7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45	1,711
退休計劃供款	71	37
	5,452	6,476
	5,671	6,592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利潤表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及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Join Reach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股份。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利潤表確認，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44	—	44
宋永華先生	35	—	35
陳耀光先生	132	—	132
曾李青先生	8	—	8
	219	—	219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22	27	49
宋永華先生	20	23	43
陳耀光先生	74	27	101
	116	77	193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	1,176	62	32	1,270
何曄女士	—	1,737	948	11	2,696
林一仲先生	—	923	535	28	1,486
	—	3,836	1,545	71	5,452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3,836	1,545	71	5,452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1,348	—	12	1,360
何曄女士	—	1,903	847	12	2,762
林一仲先生	—	1,400	864	13	2,277
	—	4,651	1,711	37	6,399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鍾曉林先生	—	—	—	—	—
	—	4,651	1,711	37	6,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1,0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19	765
退休計劃供款	32	24
	2,331	1,829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2	2

-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2,783	19,067
遞延（附註24）	3,640	(4,89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423	14,1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快通聯及佳仕域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須按20%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及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55)		123,647		118,59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4)	16.5	30,911	25.0	30,077	25.4
優惠稅率	-	-	(12,219)	(9.9)	(12,219)	(10.3)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1,814)	(1.5)	(1,814)	(1.5)
毋須課稅收入	(1,492)	29.5	(1,050)	(0.8)	(2,542)	(2.1)
不可扣稅開支	2,326	(46.0)	350	0.3	2,676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45	0.2	245	0.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6,423	13.3	16,423	13.8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20)		108,888		94,9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7)	16.5	27,222	25.0	24,925	26.2
優惠稅率	-	-	(12,000)	(11.0)	(12,000)	(12.6)
毋須課稅收入	(272)	2	(48)	(0.0)	(320)	(0.3)
不可扣稅開支	2,569	(18.5)	638	0.5	3,207	3.4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	-	(1,687)	(1.5)	(1,687)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3	0.0	43	0.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4,168	13.0	14,168	1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溢利人民幣94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80,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7(b)）。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零八年：無)	20,140	—

該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97,808,000元。該股息已於同日派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入賬列為視作向本公司於先前年度當時唯一股東作出派發。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2,0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7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1,696,000股（二零零八年：407,51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2,0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7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1,696,000股（二零零八年：407,513,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8,598,000股（二零零八年：4,5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368	2,131	2,094	3,571	18,164
累計折舊	(5,719)	(1,628)	(1,359)	(3,130)	(11,836)
賬面淨值	4,649	503	735	441	6,32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49	503	735	441	6,328
添置	2,769	182	-	239	3,1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118	9	-	-	127
出售	(402)	(9)	-	-	(411)
年內折舊撥備	(1,563)	(437)	(366)	(489)	(2,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71	248	369	191	6,3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67	1,962	2,094	3,811	20,034
累計折舊	(6,596)	(1,714)	(1,725)	(3,620)	(13,655)
賬面淨值	5,571	248	369	191	6,3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6	1,981	1,448	3,430	18,015
累計折舊	(6,630)	(1,088)	(1,043)	(2,422)	(11,183)
賬面淨值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添置	1,940	255	646	141	2,982
出售	(470)	(22)	-	-	(492)
年內折舊撥備	(1,347)	(623)	(316)	(708)	(2,9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49	503	735	441	6,3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68	2,131	2,094	3,571	18,164
累計折舊	(5,719)	(1,628)	(1,359)	(3,130)	(11,836)
賬面淨值	4,649	503	735	441	6,3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168	-
添置	-	29,265
年內攤銷	(586)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582	29,16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份(附註19)	(585)	(585)
非即期部份	27,997	28,5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許可證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703	7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5,217	5,217
添置	3,312	5,359	8,671
年內攤銷撥備	–	(939)	(9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	10,340	13,6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2	11,588	14,900
累計攤銷	–	(1,248)	(1,248)
賬面淨值	3,312	10,340	13,6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360	360
添置	–	430	430
年內攤銷撥備	–	(87)	(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	7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12	1,012
累計攤銷	–	(309)	(309)
賬面淨值	–	703	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69,369
股份報酬出資	5,700	5,065
	80,033	74,434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 （附註(a)及(b)）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以及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 通信及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2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b)） ^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b)） ^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b)） ^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元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海德中世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0	投資控股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a)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1,926	101,657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56
不可收回數額撇銷	—	(1,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續)

於呈報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66,304	45,314
一至兩個月	31,420	23,201
兩至三個月	10,656	16,797
三至四個月	4,882	5,924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6,387	7,806
六個月以上	2,277	2,615
	121,926	101,657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0,455	5,4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585	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756	14,936
減值	(1,387)	(1,387)
	28,409	19,572

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 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值	3,130	1,949	—	—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值	42,004	—	34,004	—
	45,134	1,949	34,004	—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人民幣34,004,000元，若持有該投資至到期則屬於保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218	260,670	28,331	128,002
短期存款	207,583	54,973	68,0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96,380	128,002
以人民幣計值	236,316	185,887	—	—
以其他貨幣計值	97,485	129,756	96,380	128,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96,380	128,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六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774	18,378
一至三個月	18,480	21,927
四至六個月	5,881	12,554
六個月以上	4,518	5,758
	54,653	58,617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9,259	8,163
應計費用	32,777	30,958
	42,036	39,1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轉撥來自 合約協議 之利潤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13)	-	-	-	(813)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10)	4,899	-	-	-	-	4,89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99	(813)	-	-	-	4,086
年內計入（扣除自） 利潤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096)	-	131	(177)	(498)	(3,6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	(1,304)	-	-	(1,3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813)	(1,173)	(177)	(498)	(858)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乃就財務呈報目的所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61)
	(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71,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03,7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5,013,000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457,749,950股(二零零八年：446,22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45	3,9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		等同		總計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6,450,000	65	-	57	57
轉換優先股	930,000	9	74,924	8	66,228
資本化發行	352,620,000	3,526	(3,526)	3,116	(3,116)
就上市發行股份	80,000,000	800	151,200	707	133,628
已發行酬金股份	528,000	5	(5)	5	(5)
超額配發股份	5,760,000	58	10,400	51	9,191
視作派發	-	-	(10,148)	-	(8,969)
	446,288,000	4,463	222,845	3,944	196,947
發行股份開支	-	-	(17,408)	-	(15,38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6,288,000	4,463	205,437	3,944	181,562
行使購股權	11,461,950	115	14,487	101	12,778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22,887)	-	(20,1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49,950	4,578	197,037	4,045	174,200
					178,245

年內，共有10,360,63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及1,101,32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7	18,370	—	—
年內已授出	—	—	0.77	18,702
年內已沒收	0.87	(4,474)	0.63	(332)
年內已行使	0.78	(10,36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	3,535	0.77	18,37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2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9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14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4	0.2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35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9	0.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50	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33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6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947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535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5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82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14	0.2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25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0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95	0.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8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50	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722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16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087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476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37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210,000元（每份人民幣1.1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51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99,000元）及視作向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派發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69,000元）。

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3
預期波幅(%)	53.36 – 56.88
無風險利率(%)	1.72 – 2.3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2 – 3.5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0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即44,052,800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 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 超逾5,000,000港元, 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 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 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8	4,513	—	—
年內已授出	3.20	19,308	1.18	4,513
年內已行使	1.18	(1,10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22,720	1.18	4,513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38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3,304	1.184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5,020	3.16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3,088	3.2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	3.6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22,7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405	1.18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4,513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108,000元(每份人民幣0.99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7,000元(每份人民幣0.2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6,000元)。

年內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1.38 – 1.62	2
預期波幅(%)	55.01 – 85.47	55.20 – 65.52
無風險利率(%)	0.12 – 1.50	0.92 – 2.3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0.5 – 4	1 – 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09 – 3.63	1.05 – 1.0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26.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Join Reach」）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年內，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5	5,332	—	—
年內已授出	—	—	0.75	5,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5,332	0.75	5,3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4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1,74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3,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5,332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4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1,74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3,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5,3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16,000元(每份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35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83,000元)。



26.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2
預期波幅(%)	52.99 – 63.13
無風險利率(%)	1.30 – 2.8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0.49 – 3.3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4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計算，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除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Prime Century之0.631股股份。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41,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6,25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26,2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63,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67,71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共有822,24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822,240股普通股及8,222港元新股本（相等於人民幣7,235元）及447,980港元之股份溢價（相等於人民幣394,222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5,24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2)	(2)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124)	-	2,580	2,456
轉換優先股	66,218	-	-	-	-	66,218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116)	-	-	-	-	(3,116)
就上市發行股份	133,628	-	-	-	-	133,628
已發行酬金股份	(5)	-	-	-	-	(5)
超額配發股份	9,191	-	-	-	-	9,191
發行股份開支	(15,385)	-	-	-	-	(15,385)
視作分派	(8,969)	8,969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065	-	5,0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562*	8,969*	(124)	5,065	2,578*	198,050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741)	-	949	2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296	-	5,296
行使購股權	16,825	-	-	(4,512)	-	12,313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20,140)	-	-	-	-	(20,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47*	8,969*	(865)	5,849	3,527*	195,727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90,7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3,109,000元）。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廣視」）之全部權益。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6,771,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支付。

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其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之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7	127
無形資產	16	5,2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4	3,504
應收賬款		1,693	3,374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468	8,924
應付賬款		(2)	(2)
應付稅項		(89)	(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8)	(2,578)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04)	—
		7,036	<u>13,260</u>
於利潤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6	265	
以現金支付		<u>6,7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7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4
有關收購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267)

自其被收購以來，江蘇廣視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6,599,000元及人民幣3,688,000元。

假設合併於年初發生，則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29. 未決訴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指控侵犯其一首歌曲的版權，並就此索賠人民幣16,100,000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案首次庭審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就被告而言，於現階段預測該法律訴訟之最終結果時機尚未成熟。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此於本財務報表日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927	2,68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2	720
	9,029	3,407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20,000	120,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於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年初結餘	年內墊款	年內還款	年終結餘	年內最高 未支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劉先生	47,445	-	(47,445)	-	47,445
崔京濤女士	151	-	(151)	-	151
應收北京網樂天下互聯網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款項					
	12,112	-	(12,112)	-	12,112
	59,708	-	(59,708)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08	5,989
聘用後福利	103	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64	2,58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總額	8,075	8,6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按下列等級制度確定並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等級1：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等級2：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資料均來自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的數據

等級3：按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而其對所錄得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資料均非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人民幣37,1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49,000元）乃以等級1之公平值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款額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以等級2之公平值計量。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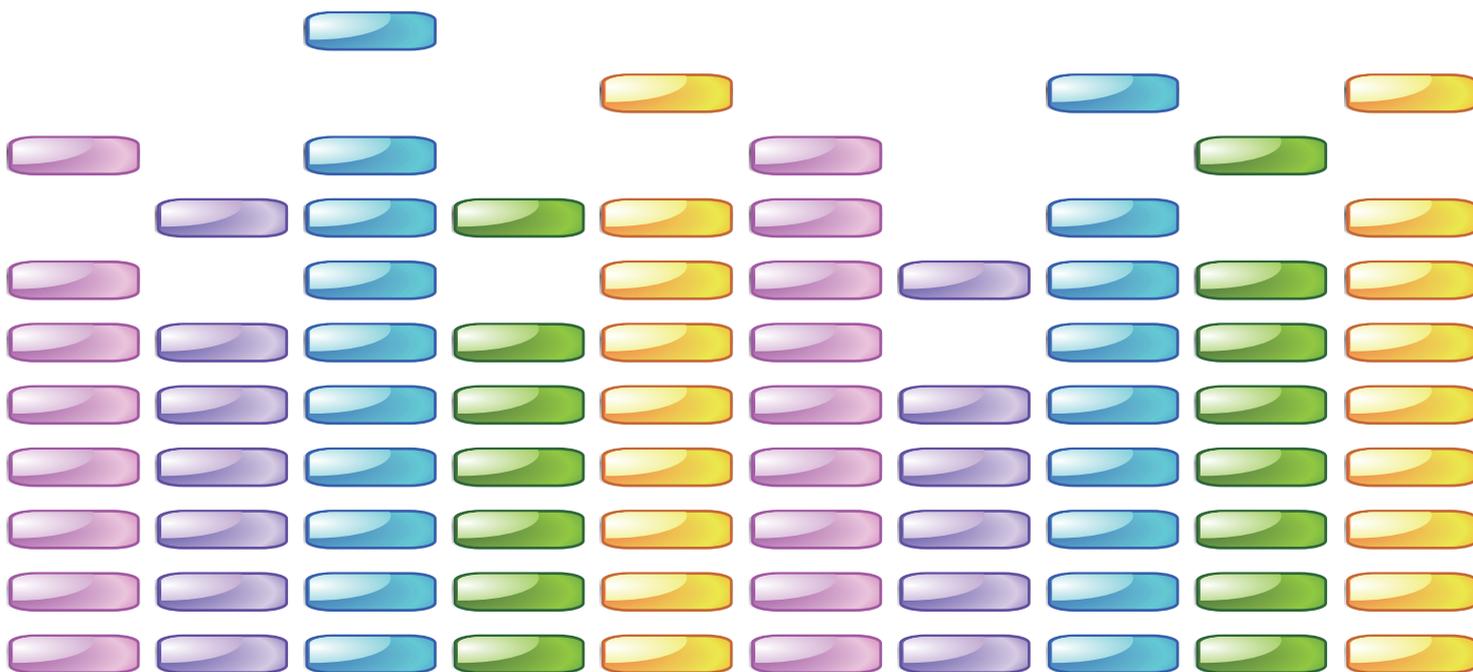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01	315,643
應付賬款	(54,653)	(58,6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036)	(39,121)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37,112	217,905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5/F, Fucheng Hi-tech Building, South 1 Avenue, Southern District of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RC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